**「增加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維護基層兒童平等教育機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特殊教育需要子女關注組**

**前往政府總部請願 要求增加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 新聞稿**

　　本會與特殊教育需要(SEN)子女關注組成員到政府總部請願，要求政府增加對SEN學童的支援，讓這些學童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在施政報告中，政府雖提及改善對SEN學童的支援服務，但未有具體的內容，難以回應有SEN子女的家長訴求。本會接觸到不少來自基層的SEN兒童，家長在面對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均感到缺乏支援，徬徨無助。本會認為施政報告未有徹底針對現存制度的問題，故要求政府於財政預算作出具體的安排及承諾。

**政策問題**

學前學童服務問題﹕

1. **沒有承諾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

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轉介機制下，懷疑個案均會轉介至母嬰健康院檢查，若有需要時個案才會再轉介至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登記，繼而排期進行評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承諾六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但等候評估的六個月時間是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登記至由該中心的專業人士評估的時間，並不包括由該中心護士登記接見前，一般需時多個月的輪候時間。因此，一般的個案輪候時間均超過九個月。

　　施政報告雖提及加強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跨專業醫療人手，但並未提及人手增加的數目及日後的人手比例如何，亦沒有承諾加強人手後將會縮短評估的時間。

1. **資助學前康服名額仍趕不上需求**

SEN兒童經評估後可選擇輪候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稚園兼收位(I位)、特殊幼兒中心學位(S位)或早期學習/訓練中心(E位)。截至2014年5月底，社署共提供6245個學前康復名額，輪候人數則達7943人。另外，社署每年平均約有4200個學前資助位的新申請，扣除每年平均約3400人離開服務，每年淨服務增長為800個名額[[1]](#footnote-1)。施政報告中雖提及在特首任期內增加1400多個資助學前康復名額，唯根據數字推測，供應仍趕不上需求，SEN兒童仍需輪候多時才能接受訓練。

1. **輪候政府資助復康服務途徑過於狹窄**

現時6歲或以下的懷疑個案，都必須經由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再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中心進行全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復康服務。懷疑個案即使是自行付款到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進行評估，甚至是由政府醫院的兒科醫生作評估，也不能越過兒童體能智力中心，從而輪候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復康服務。本會有關注員成員曾因輪候時間過長，花上千元到非政府機構進行評估，及後才發現即使非政府機構的評估報告確診為SEN，也不能輪候政府資助服務，這不僅讓基層的SEN家長額外花上金錢，亦增加了SEN兒童輪候服務的時間。

學齡兒童服務問題﹕

1. **資源趕不上人數升幅**

根據教育局於2014年4月提供的數據，就讀於公營普通中小學的SEN學童於2008-2009年的17,600人增加至2013-2014年的33,830人[[2]](#footnote-2)，顯示就讀於主流中小學的SEN人數持續增長。在2013-2014學年，教育局為融合教育提供約10億8000萬元的額外支援和服務，較2008-2009學年的8億5900萬增加約26%[[3]](#footnote-3)。然而，同期被評估為SEN的學童卻上升約92%，可見現時開支的增幅未能應付SEN學童的需求。

1. **學齡評估需時更長，評估途徑有局限性**

教育局爲公營中小學提供教育心理學及相關評估服務，學校可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到教育局直接或經辦學團體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與學前兒童相比，學前兒童評估途徑除經幼稚園轉介外，當家長懷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時亦可直接要求母嬰健康院轉介至兒童體能和智力測驗中心進行評估。本關注組有家長表示懷疑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但學校教師認爲無問題而拒絕將其轉介至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待該兒童升讀小四、小五後始發現情况惡化，但已錯過最佳治療時間。

在現有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7.5，每名心理學家平均每月只能到訪所服務的學校兩次[[4]](#footnote-4)，人手比例極為不足。教育局要求教育心理學家，在接到轉介個案後六個月完成評估，其後三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相比學前兒童的六個月完成評估和報告時間更長。

1. **教師培訓不足，敏感度低**

2012/2013學年開始，教育局爲教師提供「三層課程」的培訓，其培訓目標爲（1）最少有10%-1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2）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3）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位教師完成每個類別下的各類課程）。而課程亦以理論為主，欠缺實踐經驗。根據2012年平機會報告，在192所學校中，有49%教師從未接受過任何融合教育訓練[[5]](#footnote-5)。由此可見，教師在欠缺足夠培訓下，難以應付SEN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

1. **「學習支援津貼」三層架構透明度不足**

雖然教育局於1999年開始在主流學校推廣「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爲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如外購服務；聘請額外人手（如教師/教學助理）；增添設施（購買教材、教具、及電腦等），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資源予學校。2014/15學年，處於支援層級第一層及第二層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分別獲資助$26,000元和$13,000元，自2013/14年起，每間學校資助上限從100萬增至150萬。由於三層架構透明度不足，本會關注組幾乎所有家長都不清楚子女在學校從屬哪一支援層級、在校可獲得怎樣的支援和服務、由誰人負責跟進子女的個案，甚至不知道子女原來獲得資助，更談不上檢討現時的支援和服務。

1. **「個人學習計劃」(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欠缺監管**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有提供制定「個人學習計劃」(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IEP)時的要點、示例和範本。IEP重要性體現在爲教育局、學校與家長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立的契約及承諾，IEP以個案形式為特殊教育學生訂立明確目標，容易監察和檢討特教生的進度，並定期向家長彙報。台灣、美國和英國三地均對IEP立法，以監管與保障學童所接受的服務質素，惟香港仍遲遲未有立法。現時教育局僅要求學校爲處於支援層級第一層即可獲取$26,000資助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IEP，但處於支援層級第二級即獲較低$13,000資助額和處於支援層級第三級的兒童則無要求一定撰寫IEP。本關注組有家長反應不同學校服務質素參差，有的學校除為學童提供一個月一次的言語治療外，亦可轉介學童到慈善機構購買專業的訓練服務，例如協康會、東華三院、明愛等。但大部份關注組家長表示學校並沒有提供任何支援，僅有言語治療、功課輔導班或社工開設的社交組和情緒管理組等。

1. **社署的訓練津貼未能惠及SEN學童**

現時學前兒童在輪候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時，能獲得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然而，一些特殊教育需要如讀寫障礙等，一般都需要待兒童就讀小學時方能確認，故部份SEN兒童確診時，亦已超過六歲，未能受惠社署轄下的津貼項目。若學校未能為SEN學童提供適當的訓練，家長便有需要購買在外的訓練服務，唯在外的訓練服務價錢非常昂貴，在缺乏津貼的情況下，基層家庭難以負擔，以致令基層學童失去改善現況的機會。

1. **「獎券基金」試驗計劃忽略六歲以上SEN學童的需要**

　　根據施政報告的內容，政府會推行「獎券基金」試驗計劃，邀請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營運者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然而，「獎券基金」的對象只集中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SEN兒童，完全忽略六歲以上就讀中小學的SEN學童需要。本關注組約70名家長中，並沒有SEN學童由學校轉介至專業機構以接受訓練。由於每間學校對SEN學童的支援十分參差，個別學校未能為SEN學童提供適當的訓練，家長便有需要購買在外的訓練服務，唯在外的訓練服務價錢非常昂貴，基層家庭難以負擔，以致令來自基層的SEN學童均失去接受訓練的機會。

1. **向普通學校提供的現金津貼未能直接受惠予SEN學童**

　　根據施政報告的內容，政府雖考慮邀請關愛基金推行新的項目，向收錄較多SEN學童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安排一名教師專責統籌SEN支援服務。然而，向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並不等於津貼能直接惠及SEN學童。本會關注組家長反映，絕大部份SEN學童均未能在學校得到適當的支援。在欠缺監管的情況下，額外的現金津貼也不能解決現時SEN學童在校得不到專業訓練的問題。另外，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額外津貼是讓「專責教師」能夠統籌校內SEN的支援。然而，這位「專責教師」的工作並沒有在施政報告中清楚提及，故「專責教師」亦有機會要兼顧其他教學工作而無暇顧及SEN學童的需要。

1. **對學齡家長的支援不足**

　　現行的政策和服務只針對SEN兒童自身，對家長的支援十分不足。雖然施政報告中提及增加現有津助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對家長的支援。然而，報告中並無提及增加人手的數目，故未能清楚人手比例是否足以應付SEN家長的需求。另外，加強家長支援的資源亦集中於幼齡子女，同樣地忽略學齡兒童的家長需要。根據本會所接觸的SEN家長中，六歲以上而未能受惠於學校訓練服務的SEN家長，他們更感到徬徨無助。因此，額外的資源亦需投放在學齡家長身上。

　　本會的改善建議及要求如下：

改善學前兒童的服務建議

1. 政府需清楚指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跨專業醫療人手增加的數目，並承諾縮短輪候評估時間，新症由母嬰健康院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完成評估縮短至3個月內。
2. 社會福利署需增撥資源及人手，增加幼稚園兼收位(I位)、特殊幼兒中心學位(S位)、早期學習/訓練中心(E位)的學位，以縮短「兒童學前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輪候時間，讓已評估為SEN的學童及早得到專業訓練。
3. 拓寬輪候社會福利署轄下復康服務的評估途徑，讓SEN兒童能盡快獲得專業訓練。

改善學齡兒童的服務建議

1. 增撥資源，以確保相關資源配合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增長數目。
2. 拓寬學齡兒童的評估途徑，懷疑個案除了經學校轉介至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外，建議亦可隨時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並轉介至相關部門進行評估。
3. 縮短評估時間，新症經教育心理學家完成評估縮短至3個月內，或向輪候評估的低收入個案發放津貼，以供其向私營兒科醫生/心理學家購買專家評估服務。
4. 增加對在職教師的培訓和人手支援，確保更多教師接受「三層課程」的培訓，並設立持續進修階梯，協助教師完成30小時課程後可進一步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另外，增加對職前教師對特殊教育需要課題的認識。
5. 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透明度，建議教育局每學期/學年公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齡兒童在不同學校三層架構上的分布人數和已接受的服務。
6. 增撥資源和人手，確保學校可為處於三層支援架構上的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訂立「個人學習計劃」(IEP)，當中需具體規定處於不同支援層級的SEN學童應獲得的支援服務類型與數量。
7. 為學齡基層特教生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當學校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時，SEN學童亦可選擇接受其他認可構機構的學訓練服務。建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統一處理申請和派發學習訓練津貼。
8. 政府需開展新的學習訓練津貼項目，讓在校得不到專業訓練而又來自基層的SEN學童可以在外購買訓練服務。
9. 「獎券基金」試驗計劃需擴展至中小學層面，讓六歲以上在校得不到專業訓練的SEN學童，有多一種渠道接受服務，從而改善現況。
10. 政府須列明「專責教師」的職責，並平衡「專責教師」在統籌SEN支援服務的工作及教職。
11. 政府需提供更多且全面的家長教育和支援服務，讓所有SEN子女的家長能夠由一名專責社工跟進其情況及安排適當服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特殊教育需要子女關注組**

**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

1. 立法會CB(4)385/13-14(01)號文件 [↑](#footnote-ref-1)
2. 立法會CB(4)1087/13-14(01)號文件 [↑](#footnote-ref-2)
3. 同上。 [↑](#footnote-ref-3)
4. 同上。 [↑](#footnote-ref-4)
5. Study on Equal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System, 2012 [↑](#footnote-ref-5)